

義守大學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

89年4月26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9~12、14~22、24~27條條文

103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7、9、12、17、20~22、24、27~3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增列本助學金，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文助學金分為交流團、學習團及研修團助學金三類，交流團內容以進行一至二週文化交流參訪為主；學習團內容以進行約一個月遊學為主；研修團目的為以交換生身份上課修習學分為期一學期。

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核作業，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兩岸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處長擔任之。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第二章 交流團

第四條 申請參加交流團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60分以上。參加交流團所需費用，原則由獲選學生自行負擔。參加交流團之次數不受限制，若當年度經本委員會審議由本校補助其機票、食宿、當地團體交通、參訪或保險等費用，則每人在學期間僅限參加一次。

第五條 申請人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向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交流團助學金審查及錄取名額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審議是否補助獲選參加交流團學生之機票、食宿、當地團體交通、參訪或保險等費用。

前項未明列及未補助之費用，由參加學生自付，本校不予補助。

第三章 學習團

第八條 學習團助學金分為公費、部分公費，或得由學生自費參加學習團。

第九條 申請參加學習團資格如下：

一、公費學習團：

- (一) 當學年度之入學優秀新生，入學成績達55級分以上或指考原始成績達前24%以上（小數點四捨五入），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 (二) 前一學年擔任學生會（含夜聯會）部長級以上幹部，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但會長、副會長之甄選資格不受本目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
- (三) 大學部、進修部低收入戶學生持有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 (四)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10%、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各學系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推薦，送經學務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二、部分公費學習團：

- (一) 學生服務教育課程成績績優、服務大陸學生或志願服務績優之優秀學生志工，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以上、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 (二) 體育校隊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競賽表現優秀，由體育室推薦，送經學務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 (三) 前一學年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為績優社團之社團幹部，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前全班前50%以上、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者，由學務處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之。

三、自費參加學習團：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60分以上，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不受出國次數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參加學習團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者，應檢附申請書（附表一）、具結書（附表二）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或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及推薦表（附表三）。

- 二、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幹部證明書。
- 三、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三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 四、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款第四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系主任推薦函、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 五、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學務處服務教育組核發之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 六、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及獲獎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課指組核發之評鑑獎狀、幹部證明文件、校訂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及資訊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 八、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三款者，應檢附申請書、具結書、前學期成績單。

第十一條 學習團申請案之審查以第九條規定之申請資格為審核標準，統一由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及出團順序；若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增加出團隊伍時，遞補順序由學務處建議，陳核後公告。錄取人於預定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資格。

第十二條 學習團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公費學習團：補助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
- 二、部分公費學習團：補助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
- 三、參加自費學習團者，本校不予補助，應自行負擔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用。
- 四、本條所述補助住宿費，依本校與各結盟學校協議書內容而定。
- 五、上述第一、二款未提及之費用，由參加學生自付，本校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學習團助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 一、所有符合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學生均予以錄取。

二、申請資格為第九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者，公費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助學金預算訂定之，未獲公費錄取者可參加部分公費學習團之甄選，由本委員會決定部分公費錄取名額。

三、申請資格為第九條第二款者，由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額。

第十四條 學習團遊學學校採個人申請，除公費學生由本校依就讀之相關學院系分配外，申請部分公費及自費學生，每一申請人至多可填寫三所志願學校，但所填學校需有申請人就讀之相關學院系，並可同時排序選擇部分公費與自費申請。

第四章 交流團、學習團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曾經獲選參加公費學習團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但代表學校競賽表現傑出者得專案申請；入學成績優秀學生之其他獎勵，另依各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執行。

第十六條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持相關文件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未獲錄取者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領回，獲錄取者得於返國後兩週內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領回。但不克參加或未全程參與者，概不退還保證金，如對本校造成其他損害者仍須賠償。

第十七條 參加交流團、學習團之學生應負擔下列義務：

- 一、參加交流團、學習團後次一學期仍須註冊為本校學生。
- 二、參加公費團學生需於返校後於畢業前提供服務學習60小時。
- 三、若已前往遊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於期滿前提前返校。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或於本校開辦遊學學生出國相關手續後，因其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出國者，該生須賠償本校為辦理其遊學業務已支出之所有費用，如機票、結盟學校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如有當年度政府宣布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個人發生緊急事故經本校同意者，不受前條第二款但書及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出團期間：

- 一、交流團依大陸結盟學校規定，遊學時間七至十四天不等。

二、學習團：遊學約一個月，約於每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出團。

第十九條 錄取名單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由課指組公告。

第五章 研修團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研修團資格如下：

一、入學時為當學年度入學優秀新生，入學成績達55級分以上或指考原始成績達前24%以內（小數點四捨五入），得於大二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參加研修。

二、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通過校訂英語文檢定考試及資訊能力檢測，經系上推薦，得於大二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參加研修。

第二十一條 研修時間以一學期為限，始業日依各結盟學校公告為準。於研修之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所屬學系推薦，備齊下列文件向課指組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資格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附表四)。
- (二)具結書(附表五)。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個人自傳。
- (五)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 (六)結盟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資格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附表四)。
- (二)具結書(附表五)。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學生證影本。
- (五)英語文檢定成績證明。
- (六)資訊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七)個人自傳。
- (八)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 (九)結盟學校所要求之文件。

(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至結盟學校研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前條各款資料送交所屬學系。
- 二、申請人所屬學系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簽核後，送課指組彙整提交本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研修生名額依兩岸事務處公告之結盟學校協議內容而定，並由本委員會決議錄取人研修之結盟學校。

第二十三條 錄取名單於學期中由課指組公告。

第二十四條 獲選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期間，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

- 一、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台胞證或外僑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結盟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入學事宜由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
- 二、在研修期間，須維持本校學籍，不得辦理休學；返國後須完成本校學位。
- 三、應繳交本校全額之學雜費及相當於校本部第一宿舍四人房住宿費。入學成績優秀學生之其他獎勵另依各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辦理。
- 四、至結盟學校研修之機票費、保險費、書籍費、交通費及生活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付。以入學成績優秀新生之資格申請研習之學生，其機票費用，視每年預算狀況由本校決定補助金額及名額。
- 五、研修學生應於研修學校選課結束前完成選課事宜，研修課程原則為每學期至少十六學分以上，並須填寫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附表六)正副本各一份，依照就讀之學系規定檢附結盟學校研修之課程綱要，完成簽核程序後，正本交予課指組，副本自行留存，俟返校後繳交予所屬學系辦理返校手續。出國後若因結盟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即時回傳就讀之學系審查。唯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應依結盟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

六、研修學生於研修期間，除應遵守結盟學校校規外，其行為規範悉依結盟學校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出國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健康狀況須符合結盟學校之入學規定。

八、返校後30天內繳交心得報告書(附表七)，將檔案以電子檔方式傳至課指組。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返國後須於二週內至課指組報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附表八)上所有流程。

第二十五條 研修學生未遵守前條規定、未繳交規定之資料，或返國後未履行前條義務，應接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校訂英語文檢定標準，悉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暨其附表規定認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團學習地點為經政府認定且與本校結盟之大陸985(註1)及211(註2)工程與各省市重點大學。

第二十八條 已獲本助學金者不影響其申請本校「創辦人書燁獎學金」之資格，至大陸結盟學校研修期間之學期成績不列入審核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